



# 《愛的喜樂》 宗座勸諭

家庭牧靈的重新探索（三）

講員：談良辰

畫作〈荊棘中的百合花〉經畫家米路哈勇授權使用於本課程簡報。未經授權請勿使用和重製。

# 子女之愛



# 一個舊約的故事

- 依撒格四十歲時娶了帕丹阿蘭地阿蘭人貝突耳的女兒，阿蘭人拉班的妹妹黎貝加為妻。依撒格因為自己的妻子不生育，便為她懇求上主；上主俯允了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黎貝加遂懷了孕，雙胎在她腹內互相衝突，於是她說：「若是這樣，我可怎麼辦？」遂去求問上主。上主答覆她說：「你一胎懷了兩個國家，你腹中所生的要分為兩個民族：一個民族強於另一民族，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。」（創廿五19-23）

到了生產的時候，她腹內果然是一對雙生；首先產出的發紅，**渾身是毛，如披毛裘**，給他起名厄撒烏。他的弟弟隨後出生，一手握着厄撒烏的腳跟，為此給他起名叫雅各伯。他們誕生時，依撒格已是六十歲的人。兩個孩童漸漸長大，厄撒烏成了個好打獵的人，喜居戶外；雅各伯卻為人恬靜，深居幕內。**依撒格愛厄撒烏，因為他愛吃野味；黎貝加卻愛雅各伯。**（創廿五24-28）

# 第一個婆媳問題

- 厄撒烏到四十歲時，娶了赫特人貝厄黎的女兒友狄特和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巴色瑪特為妻。她們二人使依撒格和黎貝加傷心難受。  
(創廿六34-35)
- 黎貝加就對依撒格說：「為了這兩個赫特女人，我厭惡得要死；假使雅各伯也從這地的女人中娶一個像這樣的赫特女人為妻，我還活着做什麼？」依撒格叫了雅各伯來，祝福他，吩咐他說：「你不要娶客納罕女人為妻。你應起身往帕丹阿蘭你外祖父貝突耳家去，在那裏娶你舅父拉班的女兒為妻。」(創廿七46-廿八2)
- 厄撒烏見雅各伯聽從父母的命，往帕丹阿蘭去了，便明白父親依撒格不喜歡客納罕女子。所以他去了依市瑪耳那裏，除自己所有的兩個妻子外，又娶了亞巴郎之子依市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妹妹瑪哈拉特為妻。(創廿八7-9)

# 奪祝福的計畫

- 依撒格對他的兒子厄撒烏說這話時，黎貝加聽見了。厄撒烏就到田間去給父親打獵，黎貝加對自己的兒子雅各伯說：「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厄撒烏說：你去給我打點獵物來，作成美味，叫我吃了，好在死前當着上主的面祝福你。」現在，我兒，要聽從我吩咐你的話。到羊群裏去，給我拿兩隻肥美的小山羊來，我要照你父親的嗜好，給他作成美味，你端給父親吃，好叫他死前祝福你。」雅各伯對母親黎貝加說：「但是我哥哥渾身是毛，我卻皮膚光滑，萬一我父親摸我，必以為我哄騙他，我必招來咒罵，而不是祝福。」母親對他說：「我兒，咒罵歸於我，你只管聽我的話，去給我拿來。」（創廿七5-13)

# 因殺機

- 厄撒烏因為他父親祝福了雅各伯，便懷恨雅各伯，心下思念說：「為父親居喪的日期已近，到時我必殺死我弟弟雅各伯。」有人告訴了黎貝加她大兒厄撒烏所說的話；她便派人叫了她小兒雅各伯來，對他說：「看，你哥哥厄撒烏想要殺你洩恨。現在，我兒！你得聽我的話，起身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裏去，與他住些時日，直到你哥哥忿怒消失了。幾時你哥哥對你息了怒，忘了你對他作的事，我就派人去，從那裏接你回來。為什麼我在一日內要喪失你們兩個呢？」（創廿七41-45）

# 家庭的分裂

- 未將孩子視為上主的恩賜。厄撒烏全身發紅，發毛，愛狩獵，不討黎貝加喜歡，但依撒格喜歡。
- 婆媳關係引起紛爭。
- 依撒格和黎貝加對兩個兒子的教養出問題，以致厄撒烏不明白父母的心意。



# 應歡迎新生命

- 家庭不僅是孕育新生命之地，也視生命為天主的恩賜。每一個新生命都「使我們體會到愛是無條件的，這樣的愛不斷讓我們感到驚歎。預先被愛是美妙的：子女誕生之前，他們已經被愛了。」……許多孩子在生命的開端已遭受拒絕、遺棄，甚至被剝奪其童年和未來。有人竟敢說：把孩子帶到世上是做錯了。好像在自我辯護，但這其實是羞恥的說法！……如果孩子在意料之外的情況下來到世上，父母和家裡其他成員應盡一切努力接受這孩子，視之為天主的恩賜……對於誕生世上的孩子，成年人應不惜犧牲，而且沒有任何犧牲是過於高昂或重大的，為求孩子不會以為自己的誕生是個錯誤。（第166號）

# 優生保健不能作為選擇孩子是否該出生的理由

- 隨著科技進步，今天我們已經可以預先得知孩子的髮色，或他們可能會患上什麼疾病，因為早在胚胎階段，新生命的身體特徵已經隱藏於其遺傳基因。可是，只有創造孩子的天父了解一切。唯獨祂知道在這個孩子身上，什麼是最珍貴和最重要的，因為祂認識這個孩子，認識他最深層的身分。……這新生命是否對我們有益處，是否具有我們所喜歡的特質，是否能符合我們的計劃或期盼，這一切全都不重要。……不！只因為他是親生骨肉！不是因為他的想法與我相像，或滿足了我的期望。親生骨肉就是親生骨肉。（第170號）

# 為孩子命名是父母的權利

- 「孩子誕生後，不但獲得餵養和照顧，在精神上也開始因愛而獲得肯定。這愛藉由行動而傳達，例如**為孩子命名**、教他們說話、慈愛地凝望他們，以及歡欣的微笑。如此，孩子體會到人與人的關係是美好的，它碰觸我們的心靈，讓我們獲得自由，並使我們**接受各人的差異**、尊重別人、視他們為夥伴。  
（……）這就是愛，帶來天主之愛的火花！」（第172號）

# 母親的特殊角色

- 「女人在男人面前是母親，在她內孕育了新生命的主體，新生命是通過她而誕生於人世」。母親的臨在及女性特質的減弱導致世界形成嚴重的危機。我尊重女性主義，但不是那些追求單一或否認母親身分的女性主義。（第173號）
- 事實上，「對於自我中心的個人主義不斷蔓延，母親是最強大的解決方法。（……）她們見證了生命的美妙。」……往往是母親在子女開始學習祈禱和敬禮時，傳達信仰神工最深層的意義（……）。要是沒有母親，不但沒有新的信徒，信仰也會失去許多純樸和深摯的熱誠。（第174號）

# 父親的角色

- 父親的角色在於幫助子女認識現實的限度，主要擔當指導者，帶領孩子走進廣闊和充滿挑戰的世界，學習努力和奮鬥。父親應具備清晰和喜樂的男性形像，與妻子一起表達關愛和接納。（第175號）
- 常聽說我們的社會是個「沒有父親的社會」。……「往往物極必反。在這個時代，主要的問題似乎不是父親過分的介入，而是他們的疏離和冷淡。有時候，為人父親者往往公私兩忙，或顧著自我實現而忽略了家庭，使孩子和青年沒人照顧。」通訊和娛樂媒體占去的時間越來越多，這也影響父親對家庭的投入，因而也影響他們的權威。（第176號）

# 父親角色的扭曲與疏離

- 天主在家庭置入父親的角色，為使父親藉其男性特質的各種重要特點，「在妻子身旁，與她分享一切：喜樂與憂傷、希望與困苦。此外，在子女成長期間，也就是在他們玩耍和工作時，在他們無憂無慮和沮喪不安時，在他們談話和沉默時，在他們大膽和害怕時，在他們迷失和尋回正途時，父親總是在他們身旁。父親應時刻投入家庭，但不是說父親應控制子女，因為控制子女的父親會妨礙子女的成长。」（第177號）

# 不應與社會隔絕地教導

- 讓我們回顧耶穌的聖家。那是個充滿恩寵和智慧的家庭，**不會使人感到「古怪」或陌生，或是與人世隔絕**。正是為此，人們感到難以認同耶穌的智慧：「祂這一切是從那裡來的呢？（……）這人不就是那個木匠嗎？祂不是瑪利亞的兒子嗎？」（谷6:2-3），「這人不是那木匠的兒子？」（瑪13:55）。這確認了聖家是個簡樸的家庭，與眾人接近，平常地處於人群當中。雖然耶穌自小便跟瑪利亞和若瑟過著隱居的生活，但祂也愉快地生活在一個大家庭中，與親人和朋友交往。因此，當聖家從耶路撒冷回家的路上，耶穌失蹤了一整天，祂的父母還以為這個十二歲的孩子只是在同行的隊伍當中遊走，前去聆聽別人的故事，分擔別人的憂慮：「他們只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，遂走了一天的路程」（路2:44）。（第182號）

# 基督徒家庭的見證

- 家庭藉著他們的見證和言行，向別人宣講耶穌。他們傳遞信仰，喚起人們對天主的渴求，展示福音的美善，實踐宣揚福音的生活方式。如此，基督徒夫婦藉著手足情誼、關心社會、保護弱小，並藉著他們鮮明的信德和活潑的望德，為社會帶來色彩。他們孕育生命的能力不斷擴大，以各種方法使天主的愛臨現於社會。（第184號）



# 核心家庭與大家庭

- 核心家庭不應與其延伸的大家庭分隔，亦即由父母、近親、遠房，甚至是鄰人所組成的大家庭。在這樣的大家庭裡，有些成員可能需要幫助，或至少是需要陪伴和關心，有些受苦的成員也可能需要安慰。現今的個人主義風潮使人封閉自己，劃出一個安全區，把其他人視為威脅。然而，這樣的孤立不會帶來更深的平安和喜樂，反而隔絕家庭的溫馨，亦使生命失去更廣闊的空間。（第187號）

孝敬父母



# 我們都是子女

- 讓我們首先談談自己的親生父母。耶穌提醒法利塞人，遺棄父母是違反天主律法的行徑（參閱：谷 7:8-13）。我們不應忘記自己是別人的子女。為每一個人，「即使已經長大成人，或年紀老邁，甚至已經為人父母，在他肩負重大的責任時，他最重要的身分還是為人子女的身分。（第188號）」
- 為媳之妻應考慮到丈夫的子女身份。

# 離開父母而非離棄父母

- 天主的聖言說：「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」（創2:24）。事實並非常是這樣，有些人未能作出這樣的犧牲和奉獻，以致婚姻無法貫徹始終。父母絕不應遭受遺棄或忽視，但婚姻要求夫婦離開父母，好使他們新建立的家庭成為他們的居室、避難所、生活平台及人生計劃，讓夫婦可真正地成為「一體」（同上）。在某些婚姻關係中，夫婦可能向對方隱瞞很多事情，而只會向自己的父母傾訴，以至於父母的意見比配偶的感受和想法更加重要。這樣的情況可以是暫時性的，但不能持久，否則將有礙建立互信的關係和妨礙交談。婚姻挑戰夫婦繼續尋找為人子女的新方式。（第190號）

# 應讓長者心安

- 「在我年老時，求祢不要拋棄我，在我氣力衰弱時，不要遠離我」（詠71:9）。這是那些害怕被遺忘和忽視的長者，所發出的呼喊。天主呼召我們作祂的工具，聆聽窮人的呼喊；同樣，祂也期待我們聆聽長者的呼喊。……教會無法也不會認同對長者缺乏耐心，更遑論對他們冷漠和輕視的心態。我們必須喚醒大眾的感恩、欣賞和接納之情，使長者感到自己是團體的一員。（第190號）
- 婆媳問題往往在於**缺乏愛的表達**，注意：我說的是**雙向表達愛**。

# 長者的角色

- 長者發揮他們「修補裂痕的神恩」，幫助我們認識何謂「代代相傳」。往往是祖父母把重要的價值觀傳遞給孫兒，而且「許多人都認為祖父母是他們的信仰啟蒙導師。」他們的談話、他們的撫慰，或是他們單純的臨在，都幫助孩子明白到歷史並非由他們開始，而只是一個漫長旅程中的繼承人，必須對過去心懷敬意。那些試圖與歷史割裂的人，將會難以建立穩固的關係，或看清自己並非現實的主宰。因此，「關心長者是文明應有的特色。在這個文明中，人們關心長者嗎？長者在這裡是否有地位？人們若是尊重長者的智慧，這個文明將會不斷向前邁進。」（第192號）

# 手足之情

- 想想厄撒烏與雅各伯之間如何被教育？雅各伯強奪長子名份和祝福，難道不是「被教導出來」的嗎？
- 家庭若是教導子女向別人開放，那麼子女之間的手足情誼將是自由與和平的培育場所。（第194號）
- 一起成長的兄弟姊妹體驗到互相關懷、彼此扶持的美好時光。因此，「當那些軟弱、患病或殘障的兄弟姊妹獲得照顧、耐心對待和關愛，家庭的手足情誼散發著特殊的光輝。」（第195號）

# 小家庭擴展至大家庭

- 除了夫婦和他們的子女所組成的小圈子外，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大家庭。……這個大家庭也包括朋友和家庭的  
朋友，甚至是由不同家庭組成的團體。他們在困難的時期，且在履行社會責任和實踐信仰時，彼此扶持。（第196號）
- 這個大家庭應懷著同樣的愛，接納年少的母親、無父無母的孩子、須養育子女的單親母親、特別需要關愛和親近的殘障者、染上癮癖的青年，以及未婚者、孤單的分居者或寡婦、沒有子女照顧的長者或病人，甚至也「擁抱那些在人生中遇上災禍的人」（第197號）



# 公婆、妯娌關係

- 我們不要忘記在這大家庭中，還有配偶的父母和其他親人。愛的一個微妙之處，就是要避免把配偶的親人視為競爭者、威脅或入侵者。夫婦的結合要求夫婦**尊重這些親人的傳統和習俗，嘗試了解他們的語言，克制自己的評斷說話，照顧他們，在心裡顧念他們，同時保持適度的自主和夫婦之間的親密關係。**這樣的態度亦巧妙地表現出對配偶無私的愛。（第198號）

# 子女教育



# 抽時間與子女相處

- 父母應思考他們希望子女接觸什麼，所以必須注意是誰向子女提供娛樂及消遣，什麼東西透過螢光幕進入子女的房間，誰在子女休閒的時間指導他們。只有抽時間與子女相處，以真誠和關心的態度與他們討論重要的事情，並提供他們健康的休閒方式，才能避免讓他們受到不良的影響。必須保持警醒。  
(第260號)

# 培育而非掌控

- 如果父母執著於要知道他們的子女身在何方，想控制子女所有的行動，那麼他們只是在試圖掌控空間而已。這樣不是在教育他們，不會使他們堅強，也不是在準備他們面對挑戰。最重要的是以豐富的愛，幫助子女展開學習的過程，培育他們成熟地運用自由，並培養真正的獨立自主，作好準備，邁向健全的成長。只有這樣，孩子才會具備所需的特質，並在遇到困難時，懂得保護自己，明智審慎地行事。（第261號）

# 教宗給父母的挑戰

- 我要問為人父母者：「你們是否嘗試了解子女在人生旅途中，身處『何方』？你們知道他們的心靈狀況嗎？最重要的是，你們是否願意了解？」（第261號）

# 培養子女信任父母

- 雖然父母需要學校為子女提供基本的教育，但他們不能完全把子女的道德培育託付他人。人的情感和道德發展必須要有一個基本經驗：相信父母是可靠的。這表示父母須承擔教育的責任，以他們的關愛和見證培養子女的信心和真誠的尊重態度。（第263號）
- 道德的培育應採用正面的方法，而且應透過教育性的對話，囊括子女的感受及其熟悉語言。此外，應對子女循循善誘，幫助他們自行體會某些價值觀、原則和規範的重要性，而非強迫他們接受，當作不可質疑的真理。  
（第264號）

# 適當的懲罰

- 我們必須讓兒童和青少年明白惡行的後果，培養他們有為人設想的能力，並為曾經傷害他人而悔過。有些懲罰有助於達成這個目標，尤其是針對侵略性的反社會行為所施加的懲罰。我們應以堅決的態度，訓練孩子為他們對別人造成的傷害請求寬恕，並作出彌補。當教育過程能成功培養孩子成熟地運用個人自由，孩子會以感恩之心，體會到在家庭內成長的益處，並能回應培育過程對他們提出的要求。  
(第268號)

# 懲罰不是發怒

- 父母在許多事情上應以身作則，包括不要讓忿怒支配。當孩子犯錯，必須糾正他們，但不要把他們視為仇敵，或是發洩怒氣的對象。成年人也要明白到有些不當行為是因個人軟弱和少不更事所致。不斷運用懲罰的方法會造成傷害，無法幫助孩子了解其行為有不同程度的嚴重性，而且使孩子感到沮喪和憤慨。「你們作父母的，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。」（弗6:4；參閱：哥3:21）（第269號）



# 為孩子立界線

- 紀律不應摧毀渴望，反而要激勵其發展。應怎樣使紀律內化？怎樣確保紀律為孩子的成長過程設下正面的分界線，而不會成為阻礙他們的高牆，或成為有礙孩子成長的教育方法？我們要在兩個無益的極端之間尋求平衡：一方面，要是事事滿足子女的願望，那麼他們會變得只顧其權利，而無視其責任；另一方面，要是子女未能了解自身的尊嚴、自己獨一無二的身分和權利，那麼他們會為了各種責任，並為了滿足別人的期望而受苦。（第270號）

# 性教育

- 性教育往往集中於講解藉著「安全性行為」，好好「保護」自己。這樣的用語對性的自然生育目標，賦予一種負面的態度，彷彿因此而誕生的孩子是我們要對抗的敵人。……，性教育課程應講解怎樣以不同的形式表達愛、互相關懷、保持溫柔和尊重態度，以及學習深入的溝通。這一切都有助培育他們學習完全和慷慨地交付自己，並藉著公開的承諾和肉身的奉獻表達這樣的交付。婚姻的性結合是完全奉獻自我的標記，並因過去的經歷而更富有意義。（第283號）

# 教導：性是愛的表達與自我交付

- 我們不應誤導青年，使他們混淆，以至條理不分：「性吸引雖然在剎那間會構成結合的錯覺，但是如果沒有愛，這樣的『結合』只會留下兩個陌生人，彼此疏離如前。」身體的語言需要耐心的「學習」，為能理解和培育真正的自我交付的渴望。當我們試圖一次就完全交付時，可能根本什麼也沒有交付。雖然我們應體諒青年的軟弱和困惑，但這不表示應鼓勵他們繼續以不成熟的方法表達他們的愛。（第284號）

# 性別的塑造也與環境有關

- 我們也不應忽視一個事實：當我們塑造自己作為男人或女人的身分時，不僅受到生物學或基因的影響，亦關乎許多其他因素，如性情、家庭背景、文化、過去經驗、所接受的教育，以及朋友、家人和他們所敬佩的人所發揮的影響，還有其他需要人們適應的具體環境。我們確是無法隔離天主的創造工程中的男女之別。這分別存在於我們所有的決定和經驗發生之前，因此我們不可能漠視生物學的因素。（第286號）

# 信仰培育

- 父母培育子女的信仰時，應仔細觀察他們的改變，因為靈修經驗不是可強加於人的，而應讓人自由選擇。必須讓子女實在地看見父母非常重視祈禱。因此，相較於要理講授或講道，家庭祈禱和敬禮神工是更有效的福傳工具。對於那些像聖莫尼加一樣，為遠離基督的子女不斷祈禱的母親，我要致以特別的敬意。（第288號）

# 信仰培育包括窮人

- 許多在傳教家庭長大的子女也會成為傳教士。他們的父母懂得怎樣履行使命，讓別人看到他們是個溫馨友善的家庭，因此子女學會這樣與人交往，沒有放棄信仰或自己的信念。我們要記得耶穌與罪人一起吃喝（參閱：谷2:16；瑪11:19），與撒瑪黎雅婦人交談（參閱：若4:7-26），在晚上與尼苛德摩會面（參閱：若3:1-21），讓妓女用香液抹祂的腳（參閱：路7:36-50），毫不猶疑地觸摸病人（參閱：谷1:40-45；7:33）。祂的門徒也是這樣做。他們不會輕視別人，也沒有組成一個與人們生活脫節的菁英小圈子。雖然當時的政權迫害他們，他們卻獲得人民的愛。（第289號）

# 家庭生活靈修



# 關係的靈修

- 生活在家庭裡，其實難以偽裝或撒謊，也無法戴上假面具。這樣的真誠表現若是由愛所驅使，上帝便帶著祂的喜樂與平安將會臨在其中。家庭之愛的靈修是由無數真實具體的舉動所構成。各種形式的奉獻和相通使家庭的共融日趨成熟，天主神性也藉此找到祂的寓居之所。這樣的奉獻「兼備神性和人性的特質」，因為它滿載天主之愛。最終，婚姻的靈修是關係的靈修，而且充盈著天主之愛。  
(第315號)



# 家家有本該念的經

- 家庭經歷各種痛苦和困難時，亦與在十字架上的主結合，並與祂擁抱，因而能忍受最困難的時刻。在困苦の時日與被棄的基督結合，家庭是可以避免破碎的。逐漸地，「藉著聖神的恩寵，夫婦的聖德在婚姻生活中有所增長；他們也參與了基督的十字架的奧祕，讓十字架把他們的困難和痛苦轉化為愛的奉獻。」（第317號）

# 家庭祈禱

- 家庭祈禱是表達和鞏固逾越信仰的特殊方式。家庭每天可撥出數分鐘，一起來到生活的主要面前，向祂訴說我們的憂慮，為家庭的需要祈禱，為正在面對困難的人轉禱，祈求祂幫助我們去愛，為生命和各種美好的事物感恩，祈求聖母以她慈母的外衣保護我們。只需幾句簡單的禱文，祈禱的時刻就可以為家庭帶來極大裨益。（第318號）

# 除去對夫妻任一方的掌控與佔有

- 當夫婦體會到不能占有對方，而且對方有個更重要的主人——他唯一的主，這時夫婦之愛便達至最大的自由，獲得健康的自主空間。唯有天主才能擁有伴侶最個人和隱私的祕密，也唯有祂可占據其生活的中心。與此同時，靈修應合乎現實，其原則就是夫婦不要以為對方可完全滿足自己的需要。如潘霍華所述，靈修之旅幫助我們在面對另一個人時，能夠「除掉幻想」，不再從對方身上期望只有天主的愛能夠賦予的。這需要內在的割捨。夫婦應各自為他們與天主的關係，劃出一個專屬的空間，這不僅有助他們醫治共同生活所帶來的創傷，也使他們在天主的愛內找到生命的意義。我們應每天依靠聖神達到這種內心的自由。（第320號）

# 幾個家庭的圖像

- 家庭「總是最就近的醫院」。(第321號)
- 整個家庭生活都是慈悲的「牧場」(第322號)
- 福音的學校(第323號)